

甚麼才是暴政？取締補選是不是暴政？

●在暴君統治下，自由被言論毀滅，人們只有保持沈默，才能得到象徵性的自由（盧梭）

●法律一失效，暴政會開始（威·皮特）

甚麼才是暴政？盧梭說，暴政就是暴君用言論將自由毀滅。這次政府取締補選一樣，完全是鼠輩賊國興兵所為。政府代表那天為立法會為取締補選的嘴臉，完全以不合邏輯的理據為不合理的制度辯護，將一套原本是符合民主原則補選制度廢掉，變成一套四不像制度，不就是活生生用言論將自由毀滅嗎？不就是暴政的表現嗎？

我們因此發現，原來當你利用既定的規矩進行抗爭，如果政府不喜歡，隨時可以運用行政霸權，修改不合心意的規矩。依法抗爭帶來的，卻是政權以法治港。

「法律一失效，暴政會開始。」本會一群志士，寫了三篇文章，分別痛擊是次政府取締補選的荒謬可笑。面對暴政，狠狠的批評是必要的。

砲台山學會
2011年6月

暴政始於沉默 最終必令社會爆發

目錄

1. 評立法會議席出缺後的替補新機制
2. 補選爭議源於錯誤解讀
3. 取締補選將成歷史罪人

評立法會議席出缺後的替補新機制

由 香港政黨發展 政改 ... 五月 26, 2011 at 2:20 pm

Eric Tsui

進入拙文前，如果對香港的立法會直選制度仍一知半解，可細看以下解說，早已清楚的則可跳過。此外，拙文提及不少選舉研究學的用語，恕不能鉅細無遺地逐一解釋，請自行弄個明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七後，香港的立法會直選採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其仔細分類變種則採用最大餘額法(Largest Remainder Method)及黑爾基數法(Hare Quota)。每區選出多於一個議席，候選人可組成若干人數、排名既定的名單(名單可以只得一人)，選民只可投票給其中一張候選名單，而不能指明支持名單內的個別候選人。顧名思義，最終議席分佈是按照各名單得票的比例去分配，例如取得 15% 選票的名單就可分得該區 15% 議席

點票前，先根據議席數目定出一個當選基數，例如在有五個議席的選區，得到 $1/5$ 選票就當選，六議席選區就要 $1/6$ 選票，如此類推。點算出各名單的得票後，先看有沒有名單取得高於當選基數的選票，如有，該名單排第一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然後將該名單的得票減去其當選基數；如果減掉當選基數後，名單得票仍然高於當選基數，該名單排第二的候選人亦當選，再減一次當選基數。如果此程序結束後，當選人數目仍未填滿議席數目，則按照各名單餘下的選票(俗稱「餘額票」)多寡，依次分配議席

下有實例，某選區有五席，得票率如下

名單 A: 23%
名單 B: 7%
名單 C: 10%
名單 D: 2%
名單 E: 41%
名單 F: 17%

當選基數為 $1/5 = 20\%$ ，因此名單 A 和 E 先各取一席，名單排首名的候選人(A1 和 E1)率先當選，再將這兩張名單得票減去 20%

名單 A: 23% -> 3%
名單 B: 7%
名單 C: 10%
名單 D: 2%
名單 E: 41% -> 21%
名單 F: 17%

名單 E 得票仍高於當選基數，因此 E2 亦當選，名單得票再減 20%

名單 A: 3%

名單 B: 7%

名單 C: 10%

名單 D: 2%

名單 E: 21% -> 1%

名單 F: 17%

由於再沒有名單得票超越當選基數，而仍有兩席懸空，因此要點算各名單的餘額票，以名單 C 和 F 最多，所以 C1 和 F1 取得最後兩席。這選區由 A1, C1, E1, E2, F1 瓜分議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政府於五區公投一週年翌日提出方案，建議日後立法會民選議席和「超級區議會」議席一旦出缺，一律不再進行補選，改由上次選舉中，在當區芸芸名單中取得最多餘額票的落選者自動補上（根據前述事例，替補者是 B1）

雖然新機制明確是衝著變相公投而來的，唯一目的在於阻止日後再出現議員辭職引發變相公投，但討論時切忌動輒將新機制與變相公投扯上關係，否則難道我不支持變相公投，就不用理會新機制乎？當然我明白部份政團要依靠不斷「消費」這個不是他們全資擁有的五區公投運動才可存活於世上，但新機制在制度邏輯上的荒謬，以及其引申出來的禍害，本身已值得我們深入討論，又何必自我設限，只懂在公投不公投上打轉？

九七後，立法會直選改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各政黨按照得票比例分配議席，議席分佈大致上反映了社會上（或至少，選區內）不同意態和政見，是以政黨名單為核心（未經考究，但政府曾經以「名單投票制」宣傳此制度）。雖然基於種種因素，例如每區議席數量少、最大餘額法較「消耗」選票、香港政黨架構仍然稚嫩等，大政黨傾向分拆名單參選，令大部份名單只爭取足夠一人當選的票數，港式比例代表制變相成為「多議席單票制」（正式學名「單一不可轉移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以名單上的首位候選人為競選重心，但比例代表制以政黨為主體的本質依然不變，得票的是名單，不是個人（因此準確來說，2008 年在九龍東取得 3.9 萬票的不是梁家傑，是公民黨團隊）

倡議及和應由取得最多餘額票的落選者自動替補出缺議席者，其實是誤以 SNTV 的邏輯去理解（或曲解）比例代表制。新機制從制度上暗示選票由個人而不是名單取得，這儼如將候選名單的集體性瓦解，比例代表制以政黨為單位的基本邏輯被徹底顛倒，究竟選票是投給名單還是投給個人？時而強調名單，時而強調個人，難道這就是「具香港特色的比例代表制」？

更要命的是，新機制助長甚至鼓吹現時已過於普遍的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風氣。照抄馬嶽於 2008 年 8 月底的文章：「所謂策略投票，意指選民本來

最喜歡候選人甲，但因為覺得候選人必勝或必敗，不希望浪費選票，因而將票改投次選或第三喜歡的候選人，原因是覺得該候選人介乎贏輸的邊緣，相信自己的一票的影響力可以較大。」換句話說，選民為了讓選舉結果更符合自己所願（i.e. 讓更多自己喜歡的人取勝），估計誰最需要自己那票，臨場改變自己的投票意向。可是，抄襲馬嶽同一篇文章，策略性投票弔詭之處在於：「如果很多選民進行策略投票，本來贏的可以變輸，輸的可以變贏，選舉結果因而扭曲。」

策略性投票之所以不可取，因為這行為嚴重扭曲選民真正的意願，投票只淪為功利的左計右算，多於政見的反映，這對長遠整合社會不同意見大為不利。一旦落選票數多寡也足以左右候選人將來會否接任可能出缺的議席，選民投票時除了考慮讓誰當選外，也要一併考慮如何讓自己較接受的候選人即使未能勝出，也能佔據「替補名單」的首位，即是驅使選民作策略性投票的誘因比以往更多。故此，可以預期，新機制只會激發更多策略性投票的模式，選舉只會越來越異化，選民越來越「唔知自己投緊乜」。

即使你不支持變相公投，也不應對新機制坐視不理。新機制真正惡毒之處不在箝制日後再辭職搞變相公投的機會，而是在現行選舉制度之上再行僭建，將現時已經四不像的政治制度變成五不像六不像，制度邏輯和制度理性因為一時的政治目的而被侵蝕，這才是我們真正要防範的地方。

補選爭議源於錯誤解讀

In 看了新聞以後，關於我們居住的地方，政改 on 六月 12, 2011 at 4:18 am

Wilson Chan

隨著政府提議以新的替補安排嘗試「堵塞」下一次「五區公投」，社會各界均對是次建議大感興趣，繼有馬嶽認為《輸者替補 嘴古絕今》、沈旭暉假設《假如「落敗遞補制」出現在國際社會》，蔡子強那《對著高牆說話 - 研究選舉制度學者的氣

餒和無奈》、張志剛在 6 月 7 日指出《新替補機制討論不要先入為主》及 6 月 9 日《對替補制的一些補充》，以及楊志強認為《依次替補是對「公投」的懲罰機制》，在在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新機制未有公識。政府於下星期將舉行諮詢會，希望吸納意見。簡單重組支持一方的論點有三：第一，立法會補選的單議席單票制不能配合原選舉比例代表制的原則；第二，新的替補機制能把最多選民支持的「候選人」代替離任者；第三，新的替補機制能杜絕私相授受等多個問題，所以是一個最可取的制度。然而，對於這個「舉世無雙」的替補安排，筆者不敢苟同，甚至反映了政府及有人連最基本的選舉理念也(故意)不懂。

誤讀一：選舉的真正意義

政府及某些人士大抵都是「數口好」的人或是「先知」，他們皆能準確地讀出選民的心聲：百份之十七的投票率，便即代表有百分之八十三的人不同意公投；投票一方面投予心目中的政黨名單，另一方面也投給知名度較高的候選人名單，更重要的是政府知道哪些人是因為知名度較高的候選人而投票，從而得出「其所屬的名單不會取得相同程度的支持」，故不能假設「辭任議員已動用的得票可以再用作為他所屬名單的得票」（詳見政府予立會文件的 13 段(a)）。這些有如「先知」般的推論，實在了筆者嘆為觀止。選舉的真意，是讓選民有一個發聲的機會，透過選票指示出誰人代表自己領導政府，或是立法機關發聲，本質上本已不可與大學聯招類比，而選民投票與否，如何投票，我們只可透過已知的事實作解釋。以去屆立法會選舉為例，政府如何知道港島區投公民黨名單的人是因為支持陳淑莊還是俞若薇，還是支持整個公民黨？同樣地在九龍東，政府如何知道投在工聯會名單的人是支持黃國健還是陳婉嫻，還是支持整個工聯會？我不知道，我們只可知道按現行的選舉制度，這些名單分別獲得兩個及一個議席。

按上述的「先知」邏輯，我們可否因為 2008 年只有百分之四十五，從而指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市民反對立會投票，繼而得出我們可以取消立法會選舉的結論？這自是強詞奪理之說，投票率不高，我們只可以解釋為市民不太熱衷投票，借用合約法的名句：「沈默並不等於答允 (silence does not constitute acceptance)」，而不能 - 更不應強賦新辭為「反對這個制度」，但諷刺地這是「先知」邏輯下的對確論證。所以，假如我們尊重選舉制度但又不想舉行補選，單以選民已知的意願出發，我們只能賦予維持那張有人辭職名單的兩個議席 - 即同名單替補，任何違反上述設定的人，我們可視之為「扭曲選民真意」。

誤讀二：比例代表制的真正意義

當然，我們看似不應以舊制度來評論新的制度，正如馬嶽及蔡子強的著作均有指出，選民會對新的制度作來回應，以個人理性方法參與修改過後的選舉制度。然而，既然有的選舉制度仍是源用比例代表制，那我們當由比例代表制出發，看看新制度是否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不同的選舉研究著作均指出，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在於取得議席的數目當與獲得選票佔總投票的百分比相約，以紓緩單議席單票制下出現的「超額獲得 / 喪失議席」的情況。這個概念，在香港使用的「最大餘額法」(Largest Remainder) 及其他國家常用的「最大平均法」(Greatest Average) 均無差異，分別只在於換算「名單」應得的議席數目，當中並不包含決定哪個人得到多少票的概念。

要表達這個概念，在比例代表制的情況下我們會選用開放式名單(opened ballot)，即選民可按自己的喜好決定獲得議席的順位，但也只局限於同一張名單而非跨名單操作。筆者才疏學淺，縱觀已知的比例代表制制度，並無一個國家及地區以「一筆勾銷」的理論處理候選人的選票。新的替補機制是假設選票是候選人的個人財產，是以他的離去當帶走他的選票，然而這根本就是單議席單票制的概念！新的替補機制從本質上是以單議席單票制的原則運作，這點其實政府也承認，因為政府舉出的最接近例子 - 澳洲塔斯曼尼亞的選舉制度正是排序複選制(Alternative Voting)。

事實上，排序複選制並非比例代表制，它只是單議席單票制下的變種，目的是透過不斷按選民排序的票數轉移，最終找到一個得票過半數的候選人而已。這個選舉制度的運作特點，在於選民需要在投票時列出自己對不同候選人的排序，好讓政府知道假如我的第一位被淘汰了，我的票該轉移到哪一個人身上，這是一個清楚的投票指示，並非今天這個封閉名單的比例代表例可比擬，更遑論是子虛烏有的「順位替補制」。假如政府硬是要進行「順位替補制」，那在「正選」時應作出相應的改革，容許選民指示那一張名單或候選人是我心目中的 WAITING LIST 第一，而非強說那位是「選民」認可的「第一候補」。然而，這種被友人喻為 PRAV(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lternative voting)的選舉制度在操作層面極為複雜，政治效果由難以估計，甚至可能有違比例代表制原意的選舉制度，是否適用還須多加研究，而絕非可一蹴而至的改革。假如要以比例代表制為依歸，我們只可源用同名單替補；假如真的要決定誰人替補，還是舉行一場選舉更為直接。

誤讀三：外國例子的真正意義

最後，政府及其他嘗試確立香港要走自己的路，外國例子在香港絕不適用。對筆者而言，這是一個極大的諷刺。一方面政府在找不到的外國例子支持這個新制便說外國國情不同，另一廂有人由以美國總統例子來引證這並非剝削選舉權，選民自會決定云云。這些自打嘴巴的說法，引證了筆者曾提出「國際視野工具化」的香港特殊現象。這種工具化的概念如下：(一)不求甚解，例如不知道美國副總統的概念是「順序替補制」的替代方案；(二)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例子是要支持時便強說這是國際大趨勢，例子是高鐵的興建或數碼港的建立，無事則指國情不同不能類比，例子如是次新替補制度。外國例子的意義，在於前車可鑑，知來者之可追。在選舉的問題上，外國的研究及實踐遠比本地為多。把新制放入不同的框架下測試，更有助我們了解制度潛在的問題。當然，我們不寄望香港會像印度一樣視刺殺為風尚，也不願特區立法會如波蘭的官方考察團身遇空難，更不希望如舊日台灣及阿富汗等地黑金滿佈，但上述情況既非該國天生「刺客 / 空難/ 黑金 DNA」而生，亦非無中生有至人猿襲地球，卻一致地反映新制不同的弊病，那麼我們還應該有錯下去的勇氣嗎？

當然，實事求事是香港人的美德，外國也好，中國也好，也只是一個賺錢工具 - 香港人從來關心的，只有「搵食」與「搵唔到食」。故此，由於這篇文章搵唔到食的關係，故只供傳閱，不會見報。

取締補選將成歷史罪人

看了新聞以後，關於我們居住的地方，香港政黨發展 on 五月 20, 2011 at 8:44 am

越細心想，越感不得釋懷，沒有一件事比政府封殺補選更讓人氣憤了。明明投票率已經表明大多數香港人對公投有保留，此後誰再發動變相公投，將要冒很大的政治風險。但曾政府還是死不心息，決定修例全面取締補選，簡直是回歸以來一大民主倒退。不公義的安排，無論如何冠冕堂皇，還是充滿荒誕與可笑，從林公瑞麟局長面對記者的回應，可略知一二：建議惡毒的地方，在於議員位置出缺，可由另一張得票餘額最多的名單替補。記者問局長既然市民無法預料誰來替補，會否令投票決定更複雜，林公辯稱選民自會考慮替補因素：「最重要是緊記……可能是令他們（議員）將來作為一個替補的候選人。只要吸收到的支持越多、選票越多，其當選或者成為替補候選人的機會也越高。在『比例代表制』投票制度下，這是很公道的。」

令劣幣驅逐良幣

如是者我寧願不投票，也不想民意被強姦。一般西方國家均以同一張名單替補議席，目的是為了維持本身選民的投票意向，由另一張名單替補，不同名單候選人的訴求極可能南轔北轍，如果我選出一名泛民議員，卻在任內不幸身故，結果由以僭建見稱的民建聯候選人替補，我能不咬牙切齒？況且贏就是贏，輸就是輸，候選人當初不夠票數當選，多少反映缺乏民意支持，如果政府建議落實，只會劣幣驅逐良幣，用更少得票的候選人，取代得票較多的候選人。

以不同名單替補所帶來疑慮，當日也有記者質疑。但林公隨即否定相同名單當選的建議：「用原有名單作替補是有流弊……有『傳位』的安排，即某個候選人可能本已不想再出任四年一任的議員，但為帶新人『入局』而參選，然後在出任議員一段時間後便辭退去以讓新人自動可出任議員。」

與制度背道而馳

按照林公剛才的邏輯，不是仍可將相同名單當選的因素納入投票的考慮嗎？禁止議員傳位看似合理，但比例代表制的理念在於將社會不同的政治信念按比例反映於議會，誰當選根本不是重點，更重要的是確保有代表相應民意的代議士為民喉舌。局長的回應，反而更顯得政府的建議與比例代表制理念背道而馳！

政府的建議既缺乏說服力，只能以公投結果支撐薄弱的理據：「……公投後，社會的意見是十分清晰的。當時的民意是明顯不希望議員今後可以繼續隨意請辭。」但從來怎樣解讀市民不投票已充滿詮釋空間，為公投重塑意涵，不是理屈辭窮，就是變相承認另類公投：一次廢除補選的公投。今天我們清楚看到，即使你利用既定的規矩進行抗爭，如果政府不喜歡，隨時可以運用行政霸權，修改不合心意的規矩。依法抗爭帶來的，卻是政權以法治港。若強硬通過，勢將激起更大反動：既然快沒補選了，觸發新一波總辭，亦不為奇。發明這套遊戲規則的人，必將因民主倒退而成為歷史罪人！

區諾軒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碩士研究生

原文見：

http://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110520&sec_id=4104&subsec_id=15337&art_id=15269599&coln_id=15269582